《数据知识产权入表指南》

地方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战略部署，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明确提出要“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也明确要求“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同时，浙江作为全国首批数据知识产权试点省份，按照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深化数据知识产权改革的部署要求，经过两年的实践探索，聚焦“保护谁、保护什么、怎么保护”，明晰定义内涵，明确保护路径，并将数据知识产权写入《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出台《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数据知识产权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今年1月份《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推进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明确“支持将已登记且符合条件的数据知识产权作为数据资产登记入账”。已发布的《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强市合作共建工作要点（2025—2027年）的通知》中也写到“做深数据知识产权入表工作，打造数据知识产权资产化做大国有企业融资平台新场景。探索数据知识产权入表地方标准，全面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价值化”。这一项项决议均为数据知识产权入表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

本项目的制定及实施有助于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入表工作且具有重大意义：

**满足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需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将数据定位为新型生产要素，凸显了数据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随着数字经济占 GDP 的比重逐年提高，企业数据知识产权的经济价值日益凸显，但在财务报表中却未能得到充分体现。数据知识产权入表可让企业将数据资源转化为可量化的资产，在财务上更准确地反映企业价值，吸引更多投资者关注和投入，为企业在数字经济时代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推动完善企业会计核算体系的建设。**现行会计准则基于工业经济时代背景制定，无法满足数据知识产权的核算与列报需求。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开启了数据资产入表的第一步，本项目的制定及实施，有助于企业能够更规范、准确地在财务报表中反映数据知识产权的价值，提升企业财务信息的质量和透明度，进而增强企业在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要求。**数据知识产权入表有助于企业更好地参与数据要素市场交易。通过将数据知识产权纳入财务报表，企业可以更清晰地了解自身数据知识产权的价值，从而更有针对性地进行数据知识产权的开发、利用和交易。这不仅可以提高企业数据知识产权的运营效率，还能为企业创造更多的经济收益，如通过数据知识产权质押、入股、信贷、信托和资产证券化等金融业务，实现数据知识产权的价值腾飞，进一步提升企业的价值和市场影响力。浙江锦蓝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绍兴市便民一体机办件量分析数据”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获得银行5000万元融资，成为全省首笔线上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深化数字经济强省建设的目标导向。**浙江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先行省份，出台了《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浙江省数字政府建设 “十四五” 规划》等政策，致力于打造高保障、高可用的数据供应链体系。数据知识产权入表是浙江实现数字经济强省建设目标的重要举措之一，能够帮助企业提升数据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挖掘数据知识产权的潜在价值，增强企业在数字经济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推动全省数字经济向更高质量、更具创新活力的阶段迈进，巩固浙江在全国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领先地位。

**优化企业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浙江积极出台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如《关于深化数据知识产权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运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成果开展数据资产入表等。数据知识产权入表可以使企业在融资、合作、招投标等商业活动中，更准确地展示自身的资产实力和价值潜力，获得更多的商业机会和资源支持。金融机构可以基于企业清晰的数据知识产权报表情况，更合理地评估风险，为企业提供更优惠的融资条件，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助力企业实现快速发展，提升企业的市场价值。

**提升企业数据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浙江通过政策引导企业提升数据创新能力，数据知识产权入表是其中的关键环节之一。企业在进行数据知识产权入表的过程中，需要建立完善的数据治理体系，对数据进行确权、评估、定价和管理，这将促使企业更加重视数据知识产权的开发和利用，加大在数据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投入，提高企业的数据创新能力和运营效率，进而创造更多的业务增长点和利润来源，实现企业价值提升。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4年11月3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绍兴地方标准立项计划书》，同意绍兴市地方标准《数据知识产权入表指南》立项。

（二）协作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绍兴市数据局、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标准化研究院、绍兴市数据有限公司、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暨南大学、兰州财经大学、浙江中世华安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绍兴天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绍兴市大数据发展联合会。

（三）主要工作过程

为确保本标准规范契合且切实适用于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入表要求，在起草该标准过程中深入分析国内现行的相关标准及文件材料，通过细致剖析，形成初稿方案并起草标准文本，经过多次修改，最终确定标准的范围以及主要内容，形成《数据知识产权入表指南》地方标准报批稿。

1.前期准备。

2024年7月成立数据知识产权入表指南编制小组，小组成员来自于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等单位，研究项目可行性、总体框架，并初步确定工作组成员、组织形式、项目研究内容、研究范围和项目时间安排、任务分工等事项。

2.材料收集分析及调研。

2024年8月，结合本规范编制目的，检索与本规范相关的国际、国内、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开展对相关国家、省及其他地市在数据知识产权入表方面的地方标准进行整理、研究。

3.初稿方案论证。

2024年9月，编制小组根据前期调研情况初步完成标准方案框架，并根据小组内部研究探讨结果，修改完善方案框架内容，确定标准内容为数据知识产权入表的基本原则、数据合规、成本归集与分摊、价值分析、确认与计量等。

4.标准文本起草

2024年10月，参照GB/T 35295《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等相关标准资料，按初稿方案进行标准文本起草，形成标准初稿，在专家沟通探讨的基础上，进一步调研，根据修改意见进一步修改及完善初稿。

5.标准立项

2024年10月29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标准立项论证会，专家提出进一步细化标准内容，使标准更具有可实施性等建议。并于2024年11月3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立项计划书，批准立项。

6.征求意见

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在立项论证会专家意见后，标准编制组进一步讨论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并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在内部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2025年1月6日至2月6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未收到意见反馈。2025年2月8日至2月13日，市市场监管局向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滨海新区产业保障局及部分国有企业、专利代理事务所等25家单位征求意见，收到6家单位7条意见，均已采纳。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兼顾科学性、客观性、合理性、适用性的原则，确保标准的准确与严谨，使标准具有良好的实用性和可推广性。

科学性原则：标准内容与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保持一致，严格按照 GB/T 1.1-2020 《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客观性原则：标准研制过程中，立足数据知识产权入表需求，广泛深入进行调研，结合工作实际现状，制定符合客观需求的条款内容。

合理性原则：根据实际需求，广泛吸收和听取相关专家、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意见。标准文本力求做到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层次分明、重点突出。

实用性原则：标准编制组在标准的编写过程中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在标准正文中尽量以明确、规范、清晰、简短的语言进行表述。

（二）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本标准确立了组织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入表工作的基本原则，提供了数据知识产权入表的合规确权、成本归集与分摊、价值分析、确认与计量、列示与披露等方面的建议。本标准适用于指引组织对数据知识产权进行入表工作。

本标准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分类、基本原则、数据合规、确认、计量、列示与披露等部分组成。

1.范围。

该部分内容主要来源于数据知识产权入表应用过程中，总结得出的需要从入表层面进行统一的内容。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和定义。

该部分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涉及到的术语和定义。术语的出处来自国家、地方标准及数据知识产权相关用语并结合实际工作经验确定。

4.分类

该部分给出了数据知识产权的分类。

5.基本原则。

该部分给出了数据知识产权入表的基本原则，包括合规性、完整性、可追溯性。

6.数据合规。

该部分明确了数据知识产权入表应开展数据合规审查工作。

7.确认。

该部分明确了数据知识产权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确认。此部分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内容及实际工作经验。

8.计量。

该部分明确了数据知识产权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计量。包含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等内容。此部分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内容及实际工作经验。

9.列示与披露。

该部分明确了数据知识产权入表的结构，包括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报告等内容。

四、试验验证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

绍兴市在数据知识产权入表领域的实践走在全国前列，通过政策创新、流程优化和生态构建，实现了数据资源向资产的转化，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示范。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大桥斜拉索索力监测数据”为突破，将数据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计入企业资产负债表，分期入表总资产近1亿元。项目通过“数据+算法（规则）”的入表模式，解决了原始数据难以直接商业化的困境，激活了数据的深层价值，同时成为国内首个实现“数据知产”变资产的成功样本；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通过“农村水站供水PH自动投加数据”、“上虞区用水指标分析数据”等数据资产入表、知识产权登记、产品上架及质押融资的完整闭环，成为浙江省首个“入表+融资+登记+交易”全流程落地的水务行业案例，项目重点挖掘用户用水行为、农饮水作战、漏损监测等场景的数据价值，首期入表金额606万元，并通过质押融资400万元。利用算法对数据进行深度加工与确权登记。同时通过整合数据资源化、资产化与价值化全链路服务能力，推动国有数据资产价值化转型。

除了已落地的案例，绍兴市正计划在更广泛领域复制推广数据知识产权入表模式。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没有重大意见分歧。

六、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协调一致，未采用相关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标准内容由数据知识产权入表的基本原则、数据合规、成本归集与分摊、价值分析、确认与计量等部分组成，各部分之间承接合理、协调一致，不存在内容矛盾与重复，基本框架科学合理，并在标准的编写过程中参考、引用了以下政策文件及标准：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3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16〕12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

七、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该标准的制定及实施有助于提高企业管理层对数据知识产权确权、应用和价值的关注，进一步增强数据要素对我国经济发展的推动力‌。通过将数据知识产权纳入财务报表，企业可以更好地管理和利用这些资源，提升竞争力。

该标准的研制实施将填补数据知识产权入表方面的标准空白，对指导我市企业完善数据知识产权核算管理，提升企业数据知识产权运营水平，最大限度地发挥企业数据知识产权价值，将我市打造成为全国数据知识产权创新政策的策源地具有重大意义。同时，也是对“数据二十条”提出的浙江先行先试的落实。

对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如下：

1.用于数据知识产权入表使用。

2.国家或其他地方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推动使用。

3.本标准实施后，加强标准宣贯与实施培训，加深企业对标准的理解；试点推广，可在绍兴市范围内进行标准实施试点，后续可根据实际应用情况对标准进行修订完善。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问题

通过标准信息数据库查新，当前国际、国家、行业、地方上尚未出台有关数据知识产权入表相关的标准。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数据知识产权入表指南》标准编制小组

2025年3月